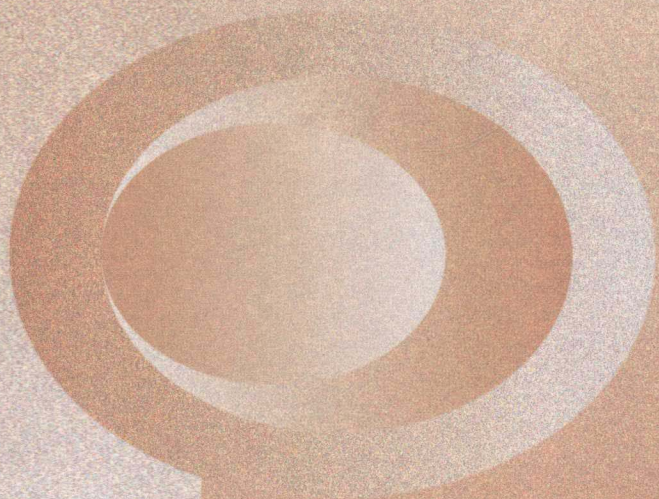




财经法学系列教材

金融法 教程

陈静茹 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财经法学系列教材

金融法教程

主 编 陈静茹

副主编 彭俊良 屠天峰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金融法教程/陈静茹主编. -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99

财经法学系列教材

ISBN 7-5005-4249-6

I. 金… II. 陈… III. 金融-财政法-中国-教材
IV. D922.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25480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ieph.com>

E-mail: cieph@arc.gov.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东城大佛寺东街 8 号 邮政编码: 100010

发行处电话: 64033095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涿州市新华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850 × 1168 毫米 32 开 13.25 印张 313 000 字

1999 年 9 月第 1 版 1999 年 9 月涿州第 1 次印刷

印数: 1-4 000 定价: 16.60 元

ISBN 7-5005-4249-6/D · 0048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推 荐 说 明

《财经法学系列教材》经财政部教材编审委员会办公室审阅，同意推荐该套教材出版，供有关院校使用。书中不足之处，请读者批评指正。

财政部教材编审委员会

1997年9月22日

财经法学系列教材编辑委员会

主 任：江 平 余先予

副主任：甘功仁 贵立义 陈大钢 刘定华
史 云 李红梅 吴志忠

委 员：江 平 余先予 甘功仁 贵立义
陈大钢 刘定华 史 云 李红梅
吴志忠 干俊奇 林清高 刘克祥
刘次邦 王远明 柳本醒 朱慈蕴
马跃进

秘 书：李 轩 周杰普

总 序

《财经法学系列教材》在中央财经大学法律系、上海财经大学经济法系、东北财经大学法律系等多所财经院校法律系的共同努力下，终于问世了。我国马克思主义法学的百花园里又多了一束盛开的奇葩，令人欣慰。

当前，我国正在由传统计划经济向现代市场经济转变，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市场经济的最大特点，就是在生产、流通、分配、消费等经济运行的基本环节，不是靠政府的计划指令而是靠自主的市场主体间的契约相联结，自由公平的竞争秩序是市场经济得以存在和发展的基本前提。为此，就需要完备的法律制度予以规范和保障。说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即源于此。法治经济的基本要求是要制定完备的市场经济法律，并保证在实际中得到严格的执行和遵守。而首要的是要抓紧制定市场经济法律，完善市场经济的法律制度体系，做到有法可依，有章可循。没有完备的市场经济法律体系，市场经济无所遵循，就必然出现混乱的无序状态。而有了市场经济法律制度之后，还必须确保其执行和遵守，这是健全市场经济法制的中心环节。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同样会导致市场经济的混乱。由此可见，只有在完善市场经济法制的基础上，使市场经济关系、经济运行和经济管理规范化、制度化，才能保障和促进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

但是，徒法不能自定，也不能自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

体系的建立，法律的执行和遵守，人永远是起主导作用的因素。没有一大批具有浓厚法律意识、精通法律理论、熟悉市场经济法律专业知识的人才，完善市场经济法制，管理好市场经济，将是不可能的。我们必须大力发展法学教育事业，下大力气培养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人才。

古语云：“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提高法学教育质量，必须有高质量的法学教材，而高质量的法学教材又与法学研究水平紧密相连。我国的法学研究，在近20年来呈现出初步繁荣的局面，法学书籍如雨后春笋般出现。然而，我们也必须看到，现有的研究水平和研究成果尚不尽如人意，高等院校法学教材建设也大大落后于教学的需要，既有理论深度又紧密结合市场经济实际，能比较科学地揭示市场经济规律的法学教材为数甚少，特别是适合于财经院校法律专业特点的教材奇缺，而其中尤为缺乏的是有关国家干预、调控、管理市场经济的法学教材。因此，加强财经法学教材建设有其特殊的必要性和紧迫性，这也是结合财经院校法学教育实际、突出财经院校法学教育特色的关键所在。基于这种认识，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所属的若干所有代表性的财经院校法律系决定联合编写《财经法学系列教材》，以作为推动财经法学研究，加强财经法学教材建设的尝试，并为培养懂得经济、精通法律的高级专业人才作贡献。

财经法学是一个较为宽泛的概念，它主要是指以民商法学为基础，以财税金融法学为支架，以财经领域商事交往关系和经济管理关系为研究方向的部门法学体系。提出这样一个概念也许有欠严谨，但它对我们全面把握财政经济法律制度、深入理解财经院校法学教育的特殊性却是不无裨益的。我们经常尴尬地看到，在传统法学教育机制下培养出来的学生，往往对财税金融法律实务不甚了了；法律院校科班出身的执业律师，往往对会计、税收

乃至银行票据业务一窍不通。如何查账、如何计税、如何运用票据手段进行融资往来，在这些方面，一个法学专家的法律知识甚至不如一个普通的财务人员。正因为财经法学有着传统法律学科所不可比拟的多元性和交叉性，它更加强调法律理论和法律实务的互动关系，以及法学和经济学的依赖关系，而这恰恰是传统法学教育所忽略的问题。基于这一考虑，我们精心组织了二十余种教材，以期形成一个适应于当前财经院校法学教育的基本框架。

现在，本系列教材已陆续出版。恳请同行和广大读者以审视的眼光，检验这些教材是否达到了上述要求。由于本套教材是初版，一定会存在不少错误、缺点和不足之处，诚请不吝赐教，以便再版时订正。

本套教材的编写出版发行，得到了财政部人教司、全国财政干部培训中心和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的支持和帮助，得到了各参编院校的支持和帮助，在此深表谢意。对于全体参编人员的辛勤劳动，深表敬意。

江 平 余先予

一九九七年秋

前 言

《金融法教程》经全体作者的共同努力，终于与读者见面了。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我们力求做到以下两点：

一、体例新。本书依据金融市场的本质特征及其法律关系的特点，将我国金融监管体制构筑为在国务院领导下的以中国人民银行为银行业及相关金融业主管机关、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为证券业主管机关、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为保险业主管机关的三位一体的金融监管模式，并将金融关系法划分为银行法、外汇管理法、金融信托法、证券法、保险法五部分。

二、内容新。本书在阐述金融基本知识的基础上，解释金融管理和金融业务中的法律规范，分析各种金融活动中的基础法律关系，并深入探讨隐藏在纷繁变换的金融现象和法律现象之后经济生活导致的法律理念的变化，以及由此引起的金融立法和金融实践的互动。此外，由于金融市场的不断变化，新的金融法律、法规相继出台，本书在初稿完成后，又及时将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成立、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设置的改革等金融管理体制的重大变化增补入书中，力求反映法律的最新内容。

鉴于本书为财经法学系列教材之一，《证券期货法教程》、《保险法教程》分别作为教材单独出版，因而本书主要介绍银行法及外汇管理法、金融信托法等相关金融法律法规。《金融法教程》共七章，分别介绍了金融法的基本理论、中央银行法、商业银行法、政策性银行法、外汇管理法、金融信托法、金融租赁

法、涉外金融法，以求将金融法涉及的主要内容介绍给读者，使读者对金融监管、金融市场、金融违法行为的处罚有一概括了解。

本书由陈静茹担任主编，彭俊良、屠天峰担任副主编。作者具体编写分工如下：第一章：陈静茹、屠天峰；第二章：王红玲；第三章：丁佳平、曹晓燕；第四章：熊进光；第五章：张维珍、郭淑云；第六章：彭俊良；第七章：周燕。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金融界及法律界专家的大力支持。中央财经大学金融系主任陈传新教授作为专业顾问，审定了本书相关专业内容。在此谨对中央财经大学陈传新教授、潘金生教授、司法部德恒律师事务所金融法专家高国富律师、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刘福寿博士、中国银行总行查松博士及其他专家的支持和帮助表示诚挚谢意。

编 者

1999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金融法概述.....	(1)
第一节 金融与金融法.....	(1)
第二节 金融法的历史沿革.....	(12)
第三节 金融法的结构与渊源.....	(20)
思考题.....	(33)
第二章 中央银行法.....	(34)
第一节 中央银行法的历史沿革.....	(34)
第二节 中国人民银行的性质及其法律地位.....	(42)
第三节 中国人民银行的组织机构.....	(46)
第四节 中国人民银行的职能和主要业务.....	(53)
第五节 中国人民银行的金融监督管理职能.....	(73)
第六节 法律责任.....	(79)
思考题.....	(87)
第三章 商业银行法.....	(88)
第一节 商业银行与商业银行法.....	(88)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102)
第三节 商业银行的存款业务.....	(119)
第四节 商业银行的贷款业务.....	(131)
第五节 商业银行的结算业务.....	(144)

第六节	商业银行的其他业务管理	(165)
第七节	商业银行的监督管理	(172)
第八节	法律责任	(176)
	思考题	(180)
第四章	政策性银行法	(181)
第一节	政策性银行法概述	(181)
第二节	国家开发银行	(190)
第三节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197)
第四节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2)
	思考题	(209)
第五章	外汇管理法	(211)
第一节	外汇管理法概述	(211)
第二节	外汇管理	(225)
第三节	外债管理	(246)
第四节	法律责任	(260)
	思考题	(269)
第六章	金融信托法与金融租赁法	(270)
第一节	金融信托法概述	(270)
第二节	金融信托关系法	(289)
第三节	金融信托业法	(302)
第四节	金融租赁法	(313)
第五节	法律责任	(331)
	思考题	(334)

第七章 涉外金融法	(335)
第一节 涉外金融法概述	(335)
第二节 涉外金融机构的管理	(341)
第三节 涉外金融业务管理	(353)
第四节 法律责任	(361)
思考题	(366)
附录	(368)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	(368)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37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384)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391)
参考书目	(405)

第一章 金融法概述

第一节 金融与金融法

一、金融

(一) 金融的基本含义

金融的基本含义指货币资金的融通，也就是货币资金的供给与需求。与通常的实物商品的流通不同的是，在货币资金这种特殊的商品的流通（也称为融通）过程中，资金的供给者向资金的需求者提供资金的对价不是立即取得另外一种商品，而是取得资金需求者于未来某一时刻偿付资金的承诺。因此在货币资金的融通中，供需双方之间的信用关系就成为整个体系正常运作的基础，如果没有资金提供者对资金需求者的信任，则资金的融通根本无法进行。从这个意义上讲，金融实际上是货币流动与信用活动的结合。

“金融”一词的内涵和外延都有相当大的不确定性，随着时代的进步一直在不断的发展和变化之中。最初，政府通过税收或通过发行国债等取得国库收入的行为也被认为是金融的一部分，即公共金融。但是现在我们通常所指的金融活动主要发生在平等的交易主体之间，而国家的收支活动已经由一门独立的科学——财政学作专门的探索和研究。金融领域的发展非常迅速，各种创新活动层出不穷。早期的金融活动主要是资金的短缺者向资金的

富余者筹集资金，其手段包括发行股票、债券以及直接的借贷。现在，更广泛意义上的筹资活动也被涵盖进金融的概念之中，包括各种借助证券及衍生工具的投机、投资活动，外汇交易，发起、重组企业的活动，甚至包括信托融资租赁等其他业务。

人们在使用“金融”这一术语的时候，不同的人强调该概念的不同侧面，使得从整体上把握“金融”显得非常困难。人们有时候所讲的“金融”是强调货币供需及信用的受、授活动，即金融活动；而有时候又指货币资金供需的市场，即金融市场；有时候还指资金的需求者与货币资金的供给者之间所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即金融关系。整体而言，“金融”一词的构成包含了两个最基本要素，金融市场和金融活动。金融市场除了指国际国内的有形、无形的交易场所以外，还包括市场的参与者，即各种金融机构、普通投资人，以及国际国内的有形的无形的交易场所；金融活动是各种市场参与人之间发生的交易活动，其权利义务关系通过各种金融工具，即各种债权凭证或物权凭证体现出来。

（二）金融活动——直接融资与间接融资

金融活动是货币资金的各种融通活动。根据货币资金的提供者与货币资金的需求者之间信用关系形成的不同方式，可以将金融活动分为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

直接融资，指货币资金的富余者与货币资金的短缺者之间直接发生信用关系。在现代市场经济环境下，货币资金的富余者与短缺者之间通过直接的协商达成一致这种个别的交易方式不是直接融资的主流，实际上，直接融资主要指资金的需求者通过公开的证券市场，在经纪人或证券商的帮助下，向资金的富余者发行股票或债券筹集资金。这样，在资金的富余者与资金的需求者之间就形成直接的权利义务关系，该权利义务关系的内容由股票、债券等金融工具加以确认。这种金融工具我们通常称为证券。

间接融资，则指资金的富余者与资金短缺者之间的资金融通是通过金融机构来中介完成的。金融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并从资金富余者处取得资金，然后再将资金提供给资金的短缺者。在间接融资中，金融机构的作用是金融中介，他们与资金的富余者及资金的短缺者分别发生直接的权利义务关系，即借贷关系，而资金的富余者与短缺者之间不发生直接的权利义务关系。金融机构与资金的富余者及短缺者之间的关系也用不同的金融工具加以确认。银行是最主要的从事间接融资金融中介的机构。

直接融资与间接融资的区分，产生了两种最基本的金融活动，即证券业务及银行业务。证券业务的主要从事者是各种证券经纪商、证券交易商、各种投资银行、投资基金等等，而银行业务的主要从事者是各商业银行、各种储蓄机构、各种信用合作社等。保险公司从投保人处取得资金，将资金再运用出去，也是间接融资活动。由于保险公司对投保人所承担的义务有其特殊性，产生了另一种独立的金融活动——保险业务。

直接融资与间接融资的区分，也是金融法中两个最重要的法律子部门——证券法和银行法产生的原因。

（三）金融市场及金融机构

金融市场是货币资金需求和供给的市场^①。在金融市场上，货币资金的需求者和供给者相互接触，交易各种金融工具^②。尽管金融市场可以有形的，体现为证券交易所、银行的柜台，但现代金融交易更多的是在无形的金融市场上完成的。各种金融活动的参与者通过卫星、光缆、电子计算机网络等现代通讯设备传

① 参见周大中《现代金融学》，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年7月第一版，第106页。

② 参见王松奇等编著《金融学》，中国金融出版社1997年10月第一版，第49页。

送其意思表示，达成协议，各种交易信息通过电子数据的方式在全球传播，资金的流动也得以在顷刻间完成，从而形成一个无形的交易市场。金融市场可以依照不同的标准划分为不同的类型，例如按照借贷的期间分为一年以内的货币市场和一年以上的资本市场，按照地域范围分为地区性市场、国内市场和国际金融市场。还可以根据交易对象是初次发行的债务凭证和股权凭证还是对已经发行的上述凭证的交易，分为初级市场和二级市场。

在金融市场上从事金融业务的是各种金融机构。金融机构指以从事资金交易或交易类似金钱债权的营利性组织。包括从事间接融资业务的商业银行以及与其承担类似职能的储蓄机构、信用合作社等；还包括从事直接融资业务的各种投资银行、养老基金、投资公司、证券经纪商及交易商、不动产投资信托、证券交易所等金融机构，广义的金融机构还包括各种人身及财产保险公司，保险公司的主要业务职能是在将来可能发生的意外事件中提供资金^①，但是它收取投保人的资金，并集中运用于金融市场上。

（四）金融工具

金融市场上资金供给者与资金需求者之间达成信用关系后，证明其权利义务关系的书面文件是金融工具。与普通的所有权凭证或债权凭证相比，金融工具所代表的是对货币资金的所有权或债权，金融工具的持有人在转移其对金融工具的权益时，后手取得金融工具者原则上不受前手与债务人之间的权利纠纷的影响，也就是说，金融工具所记载的是证券类权益，该权益在正常经营

^① 参见 [美] 雷蒙德·W·戈德史密斯著，周朔等译《金融结构与金融发展》，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4 年 10 月第一版，第 14 页。